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發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中染大廈維修工程

茲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發佈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有關興勝室內及維修公司與中染公司就中染大廈之維修工程所訂立之中染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授予本公司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上限為港幣一千九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興勝室內及維修公司收到一張由建築師發出之中期合約付款證明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金額約港幣一百八十萬元。並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收到一張由建築師發出之最終合約付款證明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交易金額約港幣九十萬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交易之營業總額約為港幣二百七十萬元。

中染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染公司乃Mingly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附屬公司，而Mingly Holdings Limited則由Dolios Limited持有，Dolios Limited乃若干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而查氏家族之一位或多位成員乃列於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之列。而本公司則主要由Novantenor Limited及LBJ Regent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持有，Novantenor Limited及LBJ Regents Limited乃若干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而查氏家族成員乃列於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之列。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查氏家族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依照中染協議而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就根據中染協議所完成之維修工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額約為港幣二百七十萬元。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交易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2.5%，故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毋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茲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發佈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有關興勝室內及維修公司與中染公司就中染大廈之維修工程所訂立之中染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授予本公司豁免，就根據中染協議所完成之維修工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上限為港幣一千九百萬元。該年度上限港幣一千九百萬元乃依據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勝室內及維修公司之所有已完成之工程會取得由建築師發出的合約付款證明書而推算。

由於若干工程被取消及建築師還未就中染協議已完成的所有維修工程而發出合約付款證明書，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勝室內及維修公司仍未收到全數付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勝室內及維修公司只收到付款證明書總額約為港幣三百九十萬元，並已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營業額中。而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之豁免亦已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中期間，興勝室內及維修公司並沒有收到任何由建築師發出的合約付款證明書。直到二零零五年十月下旬，興勝室內及維修公司收到一張由建築師發出之中期合約付款證明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金額約港幣一百八十萬元。並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收到一張由建築師發出之最終合約付款證明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交易金額約港幣九十萬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交易之營業總額約為港幣二百七十萬元。再加上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記錄之營業額共港幣三百九十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共港幣六百六十萬元。

由於若干維修工程已被取消，因此與收益總額上限港幣一千九百萬元比較，有港幣一千二百四十萬元之短缺。

### 進行交易之理由

興勝室內及維修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根據中染協議完成中染大廈的維修工程。但維修工程之最終付款證明書卻還沒有發出，直到最近收到一張中期合約付款證明書和一張最終合約付款證明書，總額約為港幣二百七十萬元。該金額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入賬並記錄為營業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中染協議而進行，而中染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經公平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協議對本公司之整體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健康產品貿易，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中染公司擁有中染大廈之租賃權益，尚餘租賃年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屆滿。

中染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染公司乃Mingly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附屬公司，而Mingly Holdings Limited則由Dolios Limited持有，Dolios Limited乃若干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而查氏家族之一位或多位成員乃列於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之列。而本公司則主要由Novantenor Limited及LBJ Regent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持有，Novantenor Limited及LBJ Regents Limited乃若干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而查氏家族成員乃列於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之列。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查氏家族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依照中染協議而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興勝室內及維修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根據中染協議完成中染大廈的維修工程。但維修工程之最終付款證明書卻還沒有發出，直到最近收到一張中期合約付款證明書和一張最終合約付款證明書，總額約為港幣二百七十萬元。該金額將是前述之年度上限港幣一千九百萬元的組成部份，如果該等維修工程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取得由建築師發出的付款證明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中期間，興勝室內及維修公司並沒有收到任何由建築師發出的合約付款證明書。因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申報、披露、公告及獲獨立股東之批准。

就根據中染協議所完成之維修工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額約為港幣二百七十萬元。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交易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2.5%，故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毋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所界定之涵義：

「中染協議」	指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中染公司與興勝室內及維修公司就有關中染大廈之指定維修工程所訂立之協議
「中染大廈」	指	一幢位於新界荃灣青山道382-392號及美環街27-37號樓高27層，樓面面積約972,663平方呎之工業大廈，其租賃權益由中染公司所擁有
「中染公司」	指	CDW Bui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大部份股權由Dolios Limited間接持有
「查氏家族」	指	查濟民博士、王查美龍女士(查濟民博士之女兒)、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三人為查濟民博士之兒子)、查耀中先生(查濟民博士之孫兒)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興勝室內及維修公司」	指	興勝室內及維修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世濤先生、戴世豪先生、林澤宇博士及沈大馨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伯佐先生、孫大倫博士及劉子耀博士。